

目 录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第 3—4 页
三、资质附件·····	第 5—9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5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6 页
（三）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7-8 页
（四）授权书复印件·····	第 9 页

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 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8-185号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羊马物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三羊马物流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三羊马物流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三羊马物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

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三羊马物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三羊马物流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1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1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21,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21.47万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20,578.5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182.56万元（不含增值税），已预付的承销及保荐费44.1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0,375.6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3〕8-32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环评情况
------	------	------------	------------	-----	-----------	------

三羊马运力提升项目	15,181.97	15,000.00	15,000.00	3年	2212-500106-04-03-242682)	不适用
偿还银行借款	6,000.00	6,000.00	5,375.6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1,181.97	21,000.00	20,375.65			

注：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额为21,000.00万元，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详见上表“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额”。鉴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375.65万元，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调整为20,375.65万元，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详见上表“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0.00万元。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67.03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保荐及承销费	441.79	20.32
信息披露费	50.94	
律师顾问费	47.17	4.72
审计验资费	47.17	4.72
资信评级费	33.02	33.02
发行手续费	4.26	4.26
合计	624.35	67.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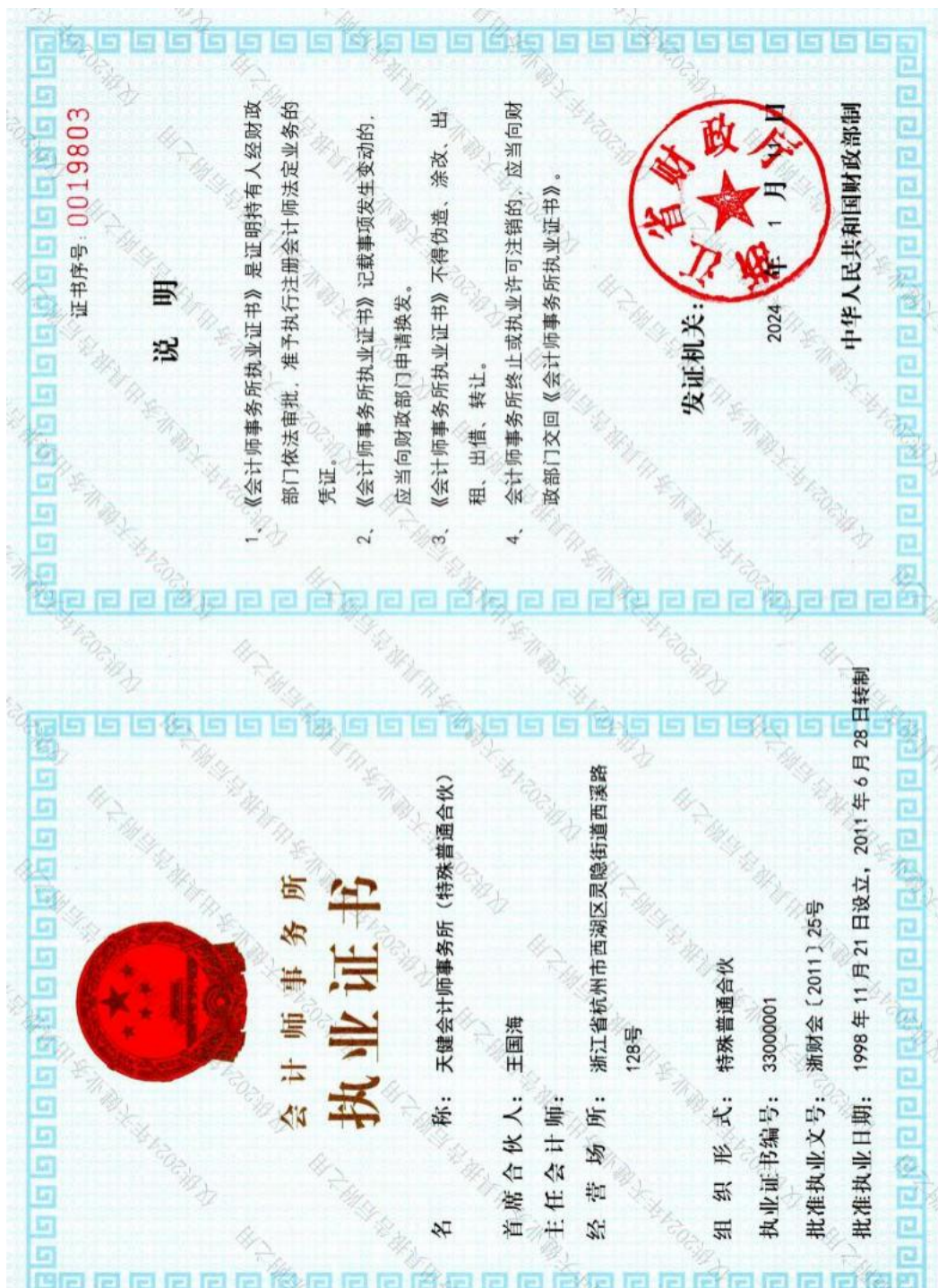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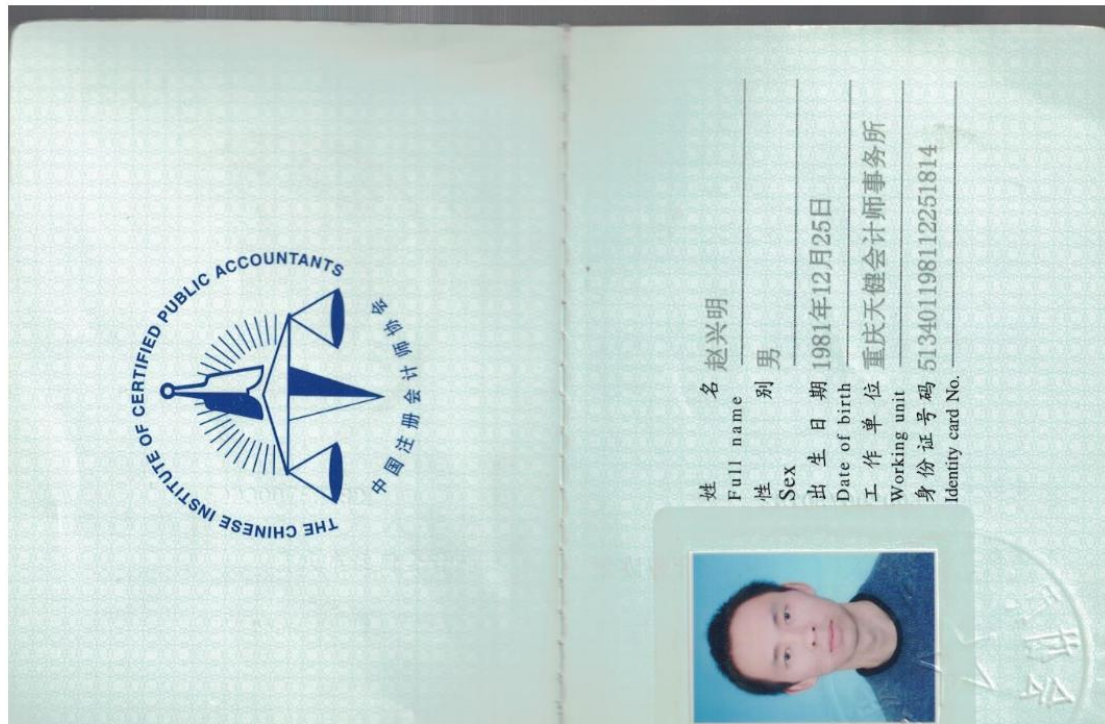




仅为出具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出具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出具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赵兴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出具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曾丽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授权书

合伙人龙文虎、李青龙、张凯、潘理科、黄巧梅、李斌、梁正勇、弋守川、于波成、陈丘刚、陈应爵、唐明、赵兴明、王章礼、祝芹敏、宋军：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本授权人现将本所（本所重庆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审阅报告、审核报告和咨询报告等业务报告的审核签字权及上述业务的业务约定书签字权授予你们，你们要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逐级复核程序，严格控制 and 合理规避审计风险，确保业务报告公正、合法、实事求是。

本授权书自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盖章：王国海

王国海

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u>龙文虎</u>	<u>李青龙</u>	<u>张凯</u>	<u>潘理科</u>	<u>黄巧梅</u>	<u>李斌</u>
龙文虎	李青龙	张凯	潘理科	黄巧梅	李斌
<u>梁正勇</u>	<u>弋守川</u>	<u>于波成</u>	<u>陈丘刚</u>	<u>陈应爵</u>	<u>唐明</u>
梁正勇	弋守川	于波成	陈丘刚	陈应爵	唐明
<u>赵兴明</u>	<u>王章礼</u>	<u>祝芹敏</u>	<u>宋军</u>		
赵兴明	王章礼	祝芹敏	宋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第 1 页 共 1 页